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彥暄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77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彥暄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彭彥暄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如以任何理由、藉口要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並請他人於入帳後馬上提領以轉交現金者，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代領贓款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仍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前某日，由彭彥暄將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使張意淇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吳坤星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至本案帳戶，彭彥暄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款項自本案帳戶提領而出，並轉交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張意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1至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6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7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
08 文。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彭彥暄以外之
09 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未予爭執，且迄至
10 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金訴314卷第313、383至3
11 99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
12 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
13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14 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
16 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
17 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18 貳、實體部分

19 一、得心證之理由

20 訊據被告固坦承提領本案帳戶內款項之事實，惟否認有何詐
21 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帳戶交付他
22 人使用等語。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僅為單純虛擬貨幣
23 玩家，不知為何本案帳戶會有詐欺贓款匯入，被告使用之交
24 易平臺「autu」事後經網路查證為詐騙平臺，被告在不知情
25 之情況下誤以為前揭平臺為合法交易，也不知悉交易款項包
26 含詐欺贓款。被告雖無法提出完整虛擬貨幣買賣資料，然無
27 法據此認定被告有詐欺及洗錢犯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使
28 用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及中國信託銀行等帳戶作為虛擬貨幣買
29 賣交易使用，案外人即另案被害人陳孟宜將遭詐欺之款項匯
30 入案外人黃進國玉山銀行帳戶，黃進國再將款項匯入被告中
31 國信託銀行帳戶，經警方移送偵辦後，被告經臺灣彰化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100號為不起訴處分，又被告前案發生時間與本案均為109年間，足證被告本案未從事詐欺及洗錢犯行。本案帳戶內有多筆被告與其他買家進行虛擬貨幣買賣交易之紀錄，買家包含被告胞弟彭晉凱、邱建雄、陳智皓，前揭3位買家亦曾經檢察官分別為不起訴之處分，顯然本案帳戶係供虛擬貨幣買賣使用。被告除提領現金購買虛擬貨幣外，本案帳戶內之款項係轉匯至不同銀行帳戶，此與詐欺集團多係將被害人詐欺款項提領而出或轉匯至特定人頭帳戶之情形有別。若係有意將帳戶交付詐欺集團使用，應提供鮮少使用之帳戶，以免帳戶遭凍結而生日常生活不便，然自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觀之，被告經常將本案帳戶供日常生活使用等語。經查：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施以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吳坤星申設之前揭永豐商業銀行帳戶，旋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匯至本案帳戶，嗣由被告將告訴人遭詐欺之上開款項自本案帳戶提領而出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6至17、95至96、265至266頁、本院卷第387、39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所為證述相符（偵卷第19至20頁、本院卷第374至383頁），並有告訴人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列印資料（偵卷第21至27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11月19日作心詢字第1101116153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29至43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0年01月29日作心詢字第1100122110號函檢送吳坤星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偵卷第45至60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2年7月18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24003712號函檢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社交軟體全民PARTY之對話內容截圖（本院

01 卷第169至259頁)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02 相符，堪可採信，故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確遭本案詐欺集團
03 成員使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工具等情，
04 首堪認定。

05 (二)犯罪者如有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需求，當擇其自願提供
06 者，以避免帳戶所有人因收受不明款項而即時報警之風險，
07 始可確保順利取得詐欺犯罪所得，否則犯罪者縱取得帳戶資
08 料，亦屬徒勞。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會請他人提領我
09 銀行帳戶裡面的錢，也會提領他人銀行帳戶裡面的錢等語
10 (本院卷第287頁)，可知被告有將個人銀行帳戶交付他人
11 使用之事實。又被告申辦之本案帳戶，於附表所示時間，自
12 吳坤星前揭帳戶收受附表所示詐欺贓款等情，業經本院認定
13 如前。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已經被告同意而取得本案帳戶
14 資料，否則當無將告訴人遭詐款項自吳坤星前揭帳戶轉匯至
15 本案帳戶之可能，足認被告確有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
1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7 (三)衡以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被害人匯入
18 款項之金融機構帳戶，雖一時受詐欺集團支配，然在帳戶內
19 之款項尚未被提領之前，該金融機構帳戶仍有隨時遭到凍結
20 之風險，是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取款之人，對於詐欺所得能否
21 順利得手，至關重要，且因遭檢警查獲或金融機構通報之風
22 險甚高，取款者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
23 則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不易即時對該取款者下達指
24 令，可能導致取款行動功敗垂成，又倘取款者確實毫不知
25 情，則其於提領之後不但可能將款項侵吞，更有可能因當場
26 發現自己或其他成員係從事詐欺之違法行為，為求自保而向
27 執法單位或金融機構人員舉發，而使詐欺犯行被揭露，此
28 際，非但未能成功領得贓款，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
29 欺集團斷無可能派遣對詐欺犯行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實際至
30 金融機構提領款項之角色，必以事前確保取款者將聽從指示
31 完遂提領款項之行動，此亦為詐欺集團指示取款者即時將提

01 領款項交付收款之人之理由所在。查告訴人於109年11月16
02 日14時16、27、29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至吳坤星前揭帳戶
03 後，隨即於同日14時40分許遭不明人士轉匯至本案帳戶，再
04 由被告於同日15時27分許提領而出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
05 理時供承在卷（本院卷第387、390頁），並有本案帳戶基本
06 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參（偵卷第29至43頁），可知告訴人
07 將款項匯入吳坤星前揭帳戶後，隨即遭不明人士轉匯至本案
08 帳戶，旋由被告提領而出，時間極為短暫之事實。告訴人將
09 財產匯入吳坤星前揭帳戶之時間，取決於告訴人受騙辦理各
10 項匯款等作業完畢時機而不定時，並參以本案帳戶除附表所
11 示之款項外，亦有數十筆交易款項，其存入、提出之時間差
12 距未達1小時，且1日內常有多筆現金提領或轉帳之行為，現
13 金提款之地點又分散於北台中分行、台中分行、興大分行、
14 南台中分行、西屯分行，足見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應有
15 特意預留一定時間待命，方可能如此流暢相互配合。

16 (四)又金融機構帳戶係本於個人社會信用，以從事資金流通之經
17 濟活動，具有強烈屬人性格，此項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得
18 申請使用，並無特殊限制，若有向他人蒐集帳戶者，依通常
19 社會經驗，當就其是否為合法用途存疑。且近來以人頭帳戶
20 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迭有所聞，此經政府機關、傳播
21 媒體廣為宣導，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不以自己名
22 義申請開戶，卻向不特定人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
23 能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財、洗錢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用，而
24 為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本案案發時
25 約為24歲之成年人（本院卷第11頁），且被告自陳曾透過電
26 視、網路或朋友研究虛擬貨幣交易資訊，亦知悉政府曾經宣
27 導合法之虛擬貨幣交易平臺訊息（本院卷第287頁），足見
28 被告有相當社會經歷，對投資理財知識非全然陌生，被告應
29 已具備上開使用金融機構帳戶之常識。是被告對於如提供個
30 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他人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確實能預
31 見，卻仍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並於不詳款項進入本案

01 帳戶後，旋即依照指示完成提款任務，以製造金流斷點，隱
02 匿該部分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故被告具有詐欺取財及洗
03 錢之不確定故意等情，洵堪認定。

04 (五)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05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有一段時間我在做虛擬貨幣交
06 易，場內、場外交易都有，如果本案帳戶內有金額，那我
07 就會拿來做場外交易購買虛擬貨幣，之後再進行下一段交
08 易，這樣是一個循環，我當時使用很多平臺，但因時間久
09 遠，我忘記平臺的名稱，也提不出平臺交易證明，我也不
10 記得如何與買家聯繫，我會看社群網站Facebook上之虛擬
11 貨幣群組或虛擬貨幣聊天，找看看有沒有人要購買虛擬貨
12 幣、價錢是否合適，我們就面交，賣家當場把幣轉給我，
13 我把現金交給賣家，我於本案帳戶有款項入帳後隨即將現
14 金提領而出，是為了準備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不一定是馬
15 上就要跟賣家面交等語（本院卷第387至391頁）。可知本
16 案帳戶有款項入帳後，被告旋將款項提領而出之事實。被
17 告自陳從事場外交易需從社群網站尋找買家、磋商交易價
18 格，且被告亦須與賣家討論面交確切時間、地點，自須耗
19 費相當時間。然觀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知本案帳戶有款
20 項匯入後，被告大多於1小時內，甚者僅1、2分鐘內隨將
21 款項提領而出，款項金額亦多高達數十萬之事實（偵卷第
22 33頁），被告顯無可能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內尋得場外交易
23 賣家，難認被告提領款項之目的係供場外交易所用。此
24 外，被告若尚未尋得虛擬貨幣賣家，何須預先將大筆現金
25 提領而出，徒增現金遭竊或行搶之風險？倘被告確實為虛
26 擬貨幣之幣商，被告單筆交易金額即高達數十萬，本案帳
27 戶金流總額高達數百萬，當無如此輕率遺忘交易平臺名
28 稱、如何與賣家聯繫之可能。顯見被告上開所稱僅屬臨訟
29 置辯之詞，難認可採。

30 2.被告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以本案帳戶在虛擬貨幣
31 交易平臺進行註冊，事後經網路查證始知悉「autu」為詐

騙平臺等語，並提出被告在不詳平臺之交易頁面為證（本院卷第367頁）。然依上開交易頁面觀之，可知被告於該平臺註冊帳戶為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且僅有109年9月30日至同年11月1日之交易明細等事實。上開帳戶與本案帳戶不同，交易時間亦與被告提領本案告訴人遭詐款項之時間（即109年11月16日）有別，難認上開交易頁面與本案有關，尚難據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又本案帳戶交易明細雖有多筆「Autu」之交易備註，然交易備註本可由匯款人任意填寫，無法據此認定被告確有從事虛擬貨幣交易，不足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被告曾於109年間，因涉嫌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7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確認無誤，並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23至128頁），可知被告前案係涉嫌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與本案帳戶有別，被害人亦有所不同，不足作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此外，檢察官之另案不起訴處分本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是辯護人上開辯護，亦難認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然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更正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本院卷第389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普通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01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
02 處斷。

03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本案詐
06 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致使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
07 其並依指示提領贓款，進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獲利款項，
08 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困
09 難；兼衡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解，及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狀況（事涉隱私，見本院卷第395頁）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
13 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部分

15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經轉匯至本案帳戶後，隨由被告提
16 領而出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惟該等款項均未扣案，復
17 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對於該等款項具有事實上處分權限，爰
18 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9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元亨、趙維琦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

25 法官 彭國能

26 法官 羅羽媛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至第1層帳戶之時間(交易明細表記載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轉至第2層帳戶之時間(交易明細表記載之時間)、金額(新臺幣)
1	張意淇	詐欺集團成員於109年1月5日前某時，以「潘俊叶」之名義透過「全民Party」唱歌社交軟體認識張意淇，並以LINE互加為好友聊天後，「潘俊叶」即發送「興業證券」投資網站網址予張意淇，並向其佯稱：可透過該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張意	(1)109年11月16日14時16分許，匯款5萬元 (2)109年11月16日14時27分許，匯款5萬元 (3)109年11月16日14時29分許，匯款5萬元 (1)至(3)共計匯	109年11月16日14時40分許，轉匯36萬1,950元至本案帳戶（其中僅15萬元為張意淇本案遭詐騙之金錢）

(續上頁)

01

		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與本案相關之匯款詳右述）。	款15萬元至吳坤星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